

易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 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28号）和《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29号）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创业人员，可向易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人员范围

我县返乡入乡人员在六街街道、浦贝乡、十街乡、铜厂乡、绿汁镇、小街乡内首次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二、经营标准

创业人员仅持有一个《营业执照》，且从未变更、注销或重新注册，按照《营业执照》的注册日期、经营项目和经营地址，自申请之日起往前推算，贫困劳动力须正常经营满6个月以上，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须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

三、补贴标准

吸纳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或创业团队成员）3人（含3人以下），并与吸纳就业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或用工协

议的，给予 6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或创业团队成员）4 人（含 4 人以上），并与吸纳就业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或用工协议的，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申报程序

（一）提交资料。①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毕业证、退役军人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等）；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银行卡复印件；④经营实体 A4 彩色照；⑤吸纳就业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⑥与吸纳就业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或用工协议复印件；⑦工资花名册。

（二）拨付补贴。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正式填写《玉溪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对外公示无异议的创业人员，即可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五、申报时间及咨询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20 日

（二）咨询电话：0877-4965206

（三）咨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08:00-11:30，14:30-18:00（法定假日除外）

（四）咨询地点：易门县政务服务中心（菌乡大道财盛商业广场）二楼一号大厅 11 号窗口，各乡镇（街道）社保服务中心

易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